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楊雅仔
電話：1999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06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717711_1093206684_1_ATTACHMENT1.pdf、
11717711_1093206684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109年8月25日研商本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
業務之申報範圍及其他相關問題會議紀錄1案(如附件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9年8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02470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冠禹工程
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林偉民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 負
責人：張繼文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負責人：婁光銘、展昊工程有限
公司 負責人：謝叔伶、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周天倫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0/09/08
10:10:55
交 換 章

臺北市建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研商本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申報範圍及其他相關問題

一、 時間：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 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2 樓建管處 N215 會議室

三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四、 會議主席：李科長彧

紀錄：楊雅仔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1. 有關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範圍之材質部分，按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第 2 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B1 表及其說明欄位所載材質為應申報範圍。
2. 建築物達申報規模，其表面外牆飾面如採多種飾面材質，其中一種以上如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 B1 表列材質，該立面仍應屬應申報範圍。

六、 散會(12:42)